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6,962,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为448,698,9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895,91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698,915×0.08)÷456,962,515=0.0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8)÷(1+0)=前收盘价-0.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7月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 牌 期 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	------	-------	-------	------------------	-------	-----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3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调整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8	2025/7/9
--------	------	---------	--	----------	----------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4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3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9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针对“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6,962,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8,698,9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698,915×0.08)÷456,962,515=0.0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9.43元/股,D为0.08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9.3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9日。

三、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

“睿创转债”于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7月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情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5,732,734.16元(含税)调整为35,895,913.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5股,公司总股本由454,922,777股增加至454,922,802股。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49,123股,公司股本总数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90,590股,公司股本总数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4,922,77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263,600股的股份6,446,659,17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732,734.16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5股,公司总股本由454,922,777股增加至454,922,802股。
- 2.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49,123股,公司股本总数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3.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90,590股,公司股本总数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6,962,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8,698,9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895,913.2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3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调整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3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调整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7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一名法人股东即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144,29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04,038,932股的0.45%。
-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4,038,932股变更为700,894,633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3号)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资本”),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商基金”)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145万元、15,423万元及15,863万元。

2023年7月27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岭南资本、广商基金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业绩承诺期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变更为2021年、2023年及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方承诺,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每一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岭南资本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岭南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法足额承担补偿责任,则由广商基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如岭南资本、广商基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仍无法足额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则由由岭南资本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

岭南资本与广商基金应承担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义务均应以其分别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

具体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1)岭南资本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岭南资本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岭南资本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岭南资本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若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岭南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岭南资本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广商基金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基金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岭南资本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数量-广商基金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广商基金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若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广商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广商基金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岭南资本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岭南资本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岭南资本、广商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岭南资本已补偿的现金数额

岭南资本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岭南资本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400A003677号),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13.43万元,占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97.18%,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2021年、2023年及2024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9.35%,未能实现承诺净值。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1、2023、2024年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15,145.00	15,423.00	15,863.00	46,431.00
业绩实现金额	15,242.12	15,473.61	15,413.43	46,131.16
差额	97.12	50.61	-447.57	-299.84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5-04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1.5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